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0/F,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P. R. China

Tel: +86 755-6136 6288 Fax: +86 755-6136 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7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0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81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普特股份、公司	指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特有限	指	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普特股份前身
华永兄弟（有限合伙）	指	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普特股份的核心员工激励持股企业
华普特国际	指	华普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亚迅通信	指	亚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华永通信	指	华永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瑞达通信	指	中瑞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印度孙公司	指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美国孙公司	指	HUAPTEC US Inc.
德国孙公司	指	Huaptec Telecom GmbH
“三会”	指	华普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信证券为华普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编制的《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华普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出具的《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的大华审字〔2016〕001078号《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开元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的开元评报字〔2016〕040号《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20号《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关于华普特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前二个年度财务状况的大华审字〔2016〕006926号的《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华普特股份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

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本次申请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普特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普特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华普特股份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普特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5月15日,华普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6年5月31日,华普特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华普特股份系以华普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7710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7710G
公司名称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E栋五楼
注册资本	16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经营范围	通讯信号放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通信、网络、电子类产品及配件、通信电源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通讯工程、网络优化的技术咨询（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华普特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成立。2016 年 3 月 2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华普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华普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主要从事无线及光纤信号覆盖类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32,443.56 元、35,532,906.80 元、15,077,826.3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报告期内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均属于电信类移动通信设备，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海关、外汇等相

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华普特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与国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华普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由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1、审计、评估

2016 年 1 月 11 日，大华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第 001078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华普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7,164,147.47 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开元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第 040 号的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普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78.02 万元。

2、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华普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164,147.47 元，按 1: 0.596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6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0,964,147.4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王艳伟、郑礼针、吕海平、陈猛作为华普特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签署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6日，华普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举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选举王艳伟、王瑞平、吕海平、郑礼针、王颖鹤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猛、曾刚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歆隆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项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验资报告

2016年2月22日，大华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120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6日止，华普特股份（筹）已收到各方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620万元，均系以华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6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华普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7710G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艳伟	12,873,511	净资产折股	79.47
2	郑礼针	1,663,245	净资产折股	10.27
3	吕海平	831,622	净资产折股	5.13
4	陈猛	831,622	净资产折股	5.13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6,2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普特股份的设立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普特股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普特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2016年1月11日，大华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第001078号股改《审计报告》；2016年1月12日，开元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第040号的股改《评估报告》。

2016年2月22日，大华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120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6日止，华普特股份（筹）已收到各方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620万元，均系以华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6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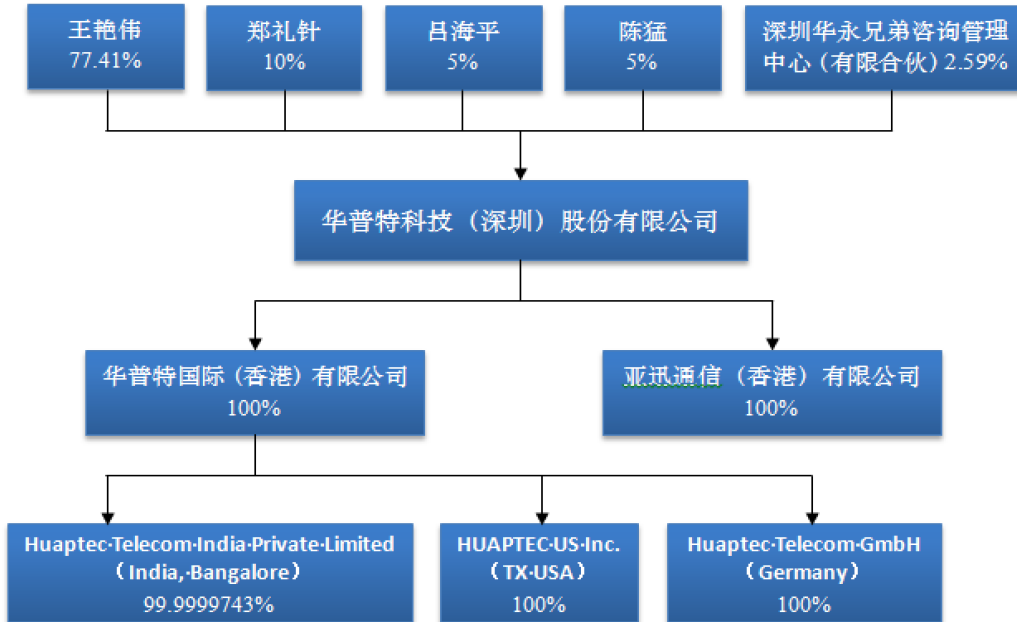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核查，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税款缴纳的承诺书，承诺：如因税务主管部门的决定或要求，公司需补缴（或被追缴）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上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或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三) 公司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孙公司、一家控股孙公司。



1、全资子公司：华普特国际

(1) 基本信息

华普特国际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编号	2250306	登记证号码	64886498-000-06-16-7
公司名称	华普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UAPTEC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00USD（实收资本：500,000USD）		
公司住所	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KONG		
业务性质	通信、网络、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电源及相关设备、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公司董事	王艳伟		

(2) 合法设立与合规经营

华普特股份出资在香港设立华普特国际，已经依照规定程序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218 号（核准、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6〕N0015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国家外汇管理

局深圳市分局备案（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国际的设立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6年5月31日，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明确：根据香港法律，华普特国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能力，合法、正常运营，不存在破产情况，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代持或信托等权利受限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① 华普特国际成立至今是一家合法有效成立及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良好状况合法有效的存续与经营；华普特国际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及具备能力与权限以其名义进行生意业务、对外投资、提出诉讼、及具备全面的法律能力、权力、权限以及法律权利以拥有、使用及租赁其资产与物业（如有）；华普特国际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细则、商业登记、及其他的组织文件符合香港的适用法律的要求及具备全面的效力及作用；

② 华普特国际自成立之日起，其股东成员承购或转让股份的手续，均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进行，手续合法有效；截至2016年5月31日，华普特国际的股份没有任何的股权抵押、质押、代持或信托等权利受限情况；

③ 华普特国际自成立之日起，截至2016年5月31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行为，亦无涉及任何民事、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处罚；华普特国际没有成为被要求解散或清盘或破产类似程序的对象，及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安排协议或债务重整协议，及或有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华普特国际等之呈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普特国际的设立、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全资子公司：亚迅通信

(1) 基本情况

亚迅通信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编号	2295014	登记证号码	65336389-000-10-15-2
------	---------	-------	----------------------

公司名称	亚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YAXUN COMMUNICATION (HK) CO., LIMITED
注册股本	100,000HKD（实收资本：100,000HKD）
公司地址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ONGKONG
业务性质	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公司董事	王瑞平

（2）合法设立与合规经营

华普特股份出资在香港设立亚迅通信，已经依照规定程序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219 号（核准、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6〕N001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备案（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迅通信的设立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6年5月31日，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明确：截至2016年5月31日，亚迅通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能力，合法、正常运营，不存在破产情况，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代持或信托等权利受限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① 亚迅通信成立至今是一家合法有效成立及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良好状况合法有效的存续与经营；亚迅通信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及具备能力与权限以其名义进行业务、对外投资、提出诉讼、及具备全面的法律能力、权力、权限以及法律权利以拥有、使用及租赁其资产与物业（如有）；亚迅通信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细则、商业登记、及其他的组织文件符合香港的适用法律的要求及具备全面的效力及作用；

② 亚迅通信自成立之日起，其股东成员承购或转让股份的手续，均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进行，手续合法有效；截至2016年5月31日，亚迅通信的股份没有任何的股权抵押、质押、代持或信托等权利受限情况；

③ 亚迅通信自成立之日起，截至2016年5月31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行为，亦无涉及任何民事、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处罚；亚迅通信没有成为被要求解散或清盘或破产类似程序的对象，及或与债权人达成

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安排协议或债务重整协议，及或有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华普特国际等之呈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迅通信的设立、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全资孙公司：HUAPTEC US Inc.

(1) 基本信息

HUAPTEC US Inc.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普特国际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UAPTEC US Inc.	
注册号	802192672	
设立地	美国得克萨斯	
注册股本	2,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6210 N.Beltine Rd, Suite 110 Irving ,TX 7506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普特国际	100%

(2) 合法设立与合规经营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Dentons US LLP】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APTEC US Inc.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能力，合法、正常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全资孙公司：Huaptec Telecom GmbH

(1) 基本信息

Huaptec Telecom GmbH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普特国际在德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uaptec Telecom GmbH	
注册号	HRB 15345	
设立地	德国菲尔特	
注册资本	50,000EUR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Benno-Strau ß-Strau ß 7, 90763 Fürth	
经营范围	互联网通信和网络产品及配件相关的贸易和技术服务及电子产品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普特国际	100%

(2) 合法设立与合规经营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CLLB Rechtsanwälte】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aptec Telecom GmbH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能力，合法、正常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控股孙公司：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基本信息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普特国际在印度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U32202KA2015PTC078049	
设立地	印度班加罗尔	
实收资本	38,919,860 卢比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住 所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angalore E'Wing,2 nd Floor ,Kendriya Sadana,Koramangala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天线，直放站，分路器，耦合器、功率放大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华普特国际	99.9999743%
	Balaji M G	0.0000257%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由卡纳塔克邦公司注册处核准设立，CIN 码为 U32202KA2015PTC07804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00 卢比，住所为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angalore E'Wing,2 nd Floor ,Kendriya Sadana,Koramangala，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天线，直放站，分路器，耦合器、功率放大器”，总经理为 BALAJI GUNDAIAN MYLAVARAPU。

成立时，印度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卢比）	股权比例（%）
1	王艳伟	99,990	99.99
2	BALAJI GUNDAIAN	10	0.01

	MYLAVARAPU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2日，印度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0卢比变更为9,851,120卢比，其中新增资本9,751,120卢比由王艳伟以货币出资。

经过此次增资，印度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卢比）	股权比例（%）
1	王艳伟	9,851,110	99.9998985
2	BALAJI GUNDAIAN MYLAVARAPU	10	0.0001015
	合计	9,851,120	100.0000000

③ 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印度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9,851,120卢比变更为19,436,570卢比，其中新增资本9,585,450卢比由王艳伟以货币出资。

经过此次增资，印度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卢比）	股权比例（%）
1	王艳伟	19,436,560	99.9999486
2	BALAJI GUNDAIAN MYLAVARAPU	10	0.0000514
	合计	19,436,570	100.0000000

④ 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华普特国际作出董事会决议：遵从所有使用的法规，以19,436,560卢比的转让价格购买王艳伟所持有的华普特电信印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5年9月15日，华普特国际与王艳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印度孙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⑤ 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印度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9,436,570卢比变更为38,919,860卢比，其中新增资本19,483,290卢比由华普特国际以货币出资。

经过此次增资，印度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卢比）	股权比例（%）
----	------	----------	---------

1	华普特国际	38,919,850	99.9999743
2	BALAJI GUNDAIAN MYLAVARAPU	10	0.0000257
合计		38,919,860	100.0000000

(3) 合法设立与合规经营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Vaish Associates, Advocates】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能力，合法、正常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普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2016年3月2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华普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7710G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是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或权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注册登记（备案）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并正常履行《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二) 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抽查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性情况的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销售、采购依赖于单一客户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供应商的情形；公司

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王艳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1042319790410****，住址为河南省鲁山县*****。

2、发起人郑礼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526231974102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3、发起人吕海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20983198108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发起人陈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2028119820829****，住址为湖北省大冶市*****。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普特股份系由华普特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大华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 000120 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

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现任股东

1、现任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历过一次增资，通过此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华永兄弟（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企业）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艳伟	12,873,511	77.41
2	郑礼针	1,663,245	10.00
3	吕海平	831,622	5.00
4	陈 猛	831,622	5.00
5	华永兄弟（有限合伙）	430,000	2.59
合计		16,630,000	100.00

2、除原发起人外，公司新增股东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永兄弟（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系公司基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企业。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755377
名 称	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6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空 1 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执行合伙人	王艳伟

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王艳伟	普通合伙人	105.2000	40.4616	货币
2	曾刚举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货币

3	黄歆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23	货币
4	魏晓燕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6154	货币
5	磨安平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6154	货币
6	兰设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3.0769	货币
7	王盛辉	有限合伙人	7.5000	2.8846	货币
8	谢艳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	2.6923	货币
9	王占航	有限合伙人	6.4000	2.4615	货币
10	袁玉平	有限合伙人	6.4000	2.4615	货币
11	胡艳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2	陈治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3	杨宏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4	郭清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5	王 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6	罗国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7	张光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8	王 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31	货币
19	廖文贵	有限合伙人	3.0001	1.1539	货币
20	张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38	货币
21	段军水	有限合伙人	2.9999	1.1538	货币
22	彭翠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615	货币
23	马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692	货币
24	周松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692	货币
合 计			260.00	100.00	—

(四) 股东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及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王艳伟、郑礼针、吕海平、陈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 1 名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永兄弟（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场所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五）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股东共 5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六）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系公司基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王艳伟是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及其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3、股东华永兄弟（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审阅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华永兄弟（有限合伙）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系公司基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激励对象持有华永兄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涉出资均来源于各激励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和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三会”文件，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且当面询问公司设立以来的持股及控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艳伟直接持有公司 12,873,51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7.41%，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华永兄弟（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62%；直接持有并通过华永兄弟（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8.46% 的股份。

报告期内，王艳伟一直为华普特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同时，作为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艳伟执行华永兄弟（有限合伙）合伙事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审阅王艳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其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取得王艳伟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最近 24 个月内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艳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普特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2009年8月26日，华普特有限成立

2009年8月17日，王艳伟、陈猛签署《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9〕第20411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王艳伟、陈猛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第14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7日，华普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王艳伟出资95万元、陈猛出资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宝环批〔2009〕65587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华普特有限开办。

2009年8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普特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普特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104236640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航城大道福森科技园 F 栋二至八层二楼（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信号放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通信、网络、电子类产品及配件、通信电源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	-----

设立时，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伟	95.00	95.00	货币
2	陈 猛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010年6月9日，首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华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艳伟将其持有华普特有限10%的股权（实际出资10万元）、将其持有华普特有限2%的股权（实际出资2万元）的股权，分别以10万元、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礼针、李文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28日，王艳伟与郑礼针、李文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编号为JZ2010052803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0年5月30日，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9日，深圳市监局向华普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股权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伟	83.00	83.00	货币
2	郑礼针	10.00	10.00	货币
3	陈 猛	5.00	5.00	货币
4	李文伦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2年2月17日，首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2年2月10日，华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王艳伟增加出资

332 万元、股东郑礼针增加出资 40 万元，股东陈猛增加出资 20 万元，股东李文伦增加出资 8 万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深 B00045998、深 B00045999《资信证明书》的明确记载、并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华普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监局向华普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伟	415.00	83.00	货币
2	郑礼针	50.00	10.00	货币
3	陈 猛	25.00	5.00	货币
4	李文伦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编号为深府办〔2010〕111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同意深圳市监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此次增资虽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获得入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在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并经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符合深圳市政府与深圳市监局当时的相关规定，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4、2013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华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文伦将其持有华普特有限 2% 的股权（实际出资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股东王艳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3月26日，王艳伟与李文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编号为JZ2013032606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4月9日，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0日，深圳市监局向华普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股权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伟	425.00	85.00	货币
2	郑礼针	50.00	10.00	货币
3	陈猛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4年2月27日，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华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吕海平为新股东；将华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艳伟增加出资375万元、股东郑礼针增加出资50万元，股东陈猛增加出资25万元，新股东吕海平认缴出资50万元。

2014年2月26日，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编号为深B00116322、深B00116337《资信证明书》的明确记载、并根据2014年2月27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截至2014年2月27日，华普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7日，深圳市监局向华普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伟	800.00	80.00	货币
2	郑礼针	100.00	10.00	货币
3	陈 猛	50.00	5.00	货币
4	吕海平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编号为深府办〔2010〕111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同意深圳市监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公司法》（2014）：删除了《公司法》（2006）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此次增资虽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获得入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在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并经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符合深圳市政府与深圳市监局当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2014）的相关规定，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6、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增资（至 162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华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20 万元，其中：股东王艳伟增加出资 487.3511 万元、股东郑礼针增加出资 66.3245 万元，股东陈猛增加出资 33.1622 万元，股东吕海平增加出资 33.162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华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9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15〕第 C4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华普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20 万元，实收资本 162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监局向华普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伟	1287.3511	79.47	货币
2	郑礼针	166.3245	10.27	货币
3	陈 猛	83.1622	5.13	货币
4	吕海平	83.1622	5.13	货币
合计		1620.0000	100.00	——

综上，华普特有限上述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华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1、2016年3月21日，首次增资（至1663万元）

2016年2月22日，华普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华普特股份拟通过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方式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及其相关事项，并通过了《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10日，华普特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普特股份注册资本由1620万元增加至16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永兄弟（有限合伙）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0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0197号《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华普特股份已收到华永兄弟（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共计25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3万元、资本公积215万元。

2016年3月21日，深圳市监局向华普特股份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普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艳伟	12,873,511	77.41
2	郑礼针	1,663,245	10.00
3	吕海平	831,622	5.00
4	陈 猛	831,622	5.00
5	华永兄弟（有限合伙）	430,000	2.59
合计		16,630,000	100.00

（四）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资信证明书、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文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变更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整且合法合规，各出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且经验资机构予以审验或入资银行出具证明），并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折计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亦不高于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额；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且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及其他瑕疵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2013年华普特内部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与终止

2013年1月01日，华普特有限基于“年营业额增长”、“净资产增值”，经股东会决议，制订《2013年华普特内部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内部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并对68名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奖励计划。该方案明确规定：“股票增值权是指公司授予受激励人在一定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虚拟股票，并在有效期内行权，获得的行权收益等于行权时的每股净资产减去授予时的每股净资产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受激励对象不用实际出资购买股票增值权，持有期间可享有收益权，不享有股东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也不做工商登记。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当公司发生合并、

分立、购并、减资等情况时，公司有权根据具体的情况决定受激励人持有的股票增值权提前行权、变更、终止和冻结”。

2015年10月29日，华普特科技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向全部受激励人发出“关于终止《2013年华普特内部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的决议通知”，其中明确：“自2015年11月20日起终止该方案，请所有签定该方案的员工于2015年11月20日前兑付相应收益”。

2015年11月13日，该方案所涉全体68名员工（受激励人）签字确认该通知，并向华普特科技有限提交兑付申请书。

2015年11月27日，华普特科技有限向签定确认终止通知并提交兑付申请书的全体68名员工（受激励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兑付了增值权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实施《内部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未收取员工（受激励人）出资，而是与员工（受激励人）约定“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并通过实际考核结果，给予员工（受激励人）与“年营业额增长”、“净资产增值”所对应的绩效奖励，属于华普特科技有限实际经营过程中的绩效考核奖励计划，不存在非法募股行为，未涉及股权变更，且不存在代持行为。

（六）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本变化情况合法合规，无现实及潜在纠纷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取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合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普特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通讯信号放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通信、网络、电子类产品及配件、通信

电源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通讯工程、网络优化的技术咨询（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华普特国际

根据华普特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普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普特国际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电源及相关设备、技术进出口。

3、亚迅通信

根据亚迅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亚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迅通信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4、印度孙公司

经核查印度孙公司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注册证书、章程、生产许可证、税务证书、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赴印度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天线，直放站，分路器，耦合器、功率放大器。

5、德国孙公司

经核查德国孙公司 Huaptec Telecom GmbH 的注册证书、税务证书、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通信和网络产品及配件相关的贸易和技术服务及电子产品进出口。

6、美国孙公司

经核查美国孙公司 HUAPTEC US Inc.的注册证书、税务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孙公司为贸易型企业，通过线上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经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线及光纤信号覆盖类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章程》列示

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核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华普特股份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32,443.56 元、35,532,906.80 元、15,077,826.3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报告期内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均属于电信类移动通信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在香港设立并经营华普特国际、亚迅通信两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普特国际分别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HUAPTEC US Inc.、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Huaptec Telecom GmbH、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分别负责经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资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544200510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有效期	三年
颁发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备案编号	SZSME2014H1020207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有效期	三年

颁发机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4453960895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核发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有效期	长期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AEO 认证企业证书

认证企业编号	AEOCN4453960895
认证企业类型	一般认证企业
证书编号	693977710002
取得时间	2016年4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021147
备案登记日期	2016年3月4日
备案机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机构信用代码证

代 码	G1044030604314230Y
证书编号	0013491089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注册号	064-14-Q-0494-R0-M
认证覆盖范围	通讯信号放大器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及其相关电子零配件（天线、通讯电缆）的销售（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	2017年4月28日
认证机构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孙公司)	生产许可证	MYB-21919	2016-01-01	二年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DIRECTORATE OF INDUSTRIES AND COMMENCE (卡纳塔克邦政府工商部)	-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孙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080-01-0815	2015-08-18	三年	MARS Assessors&Register of Management System (MARS 评估注册管理体系)	直放站及相关配件的采购、生产、测试、运送、销售及售后服务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孙公司)	进出口许可证	0714033766	2015-03-16	-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MMENCE AND INDUSTRY (印度工商部)	-
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孙公司)	中小型 企业证书	P1MS16114	2015-02-18	二年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DIRECTORATE OF INDUSTRIES AND COMMENCE (卡纳塔克邦政府工商部)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普特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艳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礼针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2	吕海平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3	陈 猛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现任股东”。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王艳伟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公司 77.41%的股份
2	郑礼针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3	吕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4	王瑞平	董事、财务总监	否
5	王颖鹤	董事	否
6	陈 猛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7	曾刚举	股东代表监事	间接股东
8	黄歆隆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股东

上述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方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华永兄弟 (有限合伙)	王艳伟	105.2000	40.4616	执行合伙人
		曾刚举	20.0000	7.6923	-
		黄歆隆	20.0000	7.6923	-
2	佛山市成果 物业服务	陈 猛	0.30	10.00	-

	有限公司				
3	华普特国际	王艳伟	-	-	董事
4	印度孙公司		-	-	董事
5	美国孙公司		-	-	董事
6	德国孙公司		-	-	法人代表
7	亚迅通信	王瑞平	-	-	董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其他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表所涉企业信息，见注解（1） - （3）：

注解（1）：华永兄弟（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现任股东”。

注解（2）：华普特国际、亚迅通信、印度孙公司、美国孙公司、德国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注解（3）：佛山市成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成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猛出资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602000264233			
公司名称	佛山市成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澜石深村北东村大街 1 号之一首层			
经营范围	服务：物业代理、物业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唐传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传进	2.7	90.00	货币
	陈 猛	0.3	1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主要人员	职务		人员	

	执行董事	唐传进
	总经理	唐传进
	监 事	陈 猛

5、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华普特国际、亚迅通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孙公司：HUAPTEC US Inc.、Huaptec Telecom GmbH 与一家控股孙公司：Huaptec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解除
1	华永通信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已转让
2	中瑞达通信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的配偶、公司董事王瑞平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已转让

上表所涉企业信息，见注解（1）-（2）：

注解（1）：华永通信

华永通信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出资设立的关联企业，王艳伟曾持有华永通信 10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5 日，王艳伟将其持有华永通信的股权全部出让并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王艳伟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艳伟与华永通信现股东无关联关系。

华永通信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编号	1266326	登记证编号	39707928-000-08-15-2
公司名称	华永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HUAYONG COMMUNICATION (HK) CO.,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		
注册资本	10,000HKD		
公司住所	FLAT/RM 1611B 16/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董事	廖啟琳
------	-----

注解 (2) : 中瑞达通信

中瑞达通信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的配偶、公司董事王瑞平出资设立的关联企业，王瑞平曾持有中瑞达通信 10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5 日，王瑞平将其持有华永通信的全部股权出让并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王瑞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瑞平与中瑞达通信现股东无关联关系。

中瑞达通信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编号	1428129	登记证编号	51896775-000-03-16-4
公司名称	中瑞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ZORIDA COMMUNICATION (HK) CO.,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		
注册资本	10,000HKD		
公司住所	FLAT/RM 1611B 16/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公司董事	廖啟琳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永通信	销售产品	---	4,739,033.58	7,482,862.74
中瑞达通信	销售产品	---	5,412,526.73	6,298,768.42
合计		---	10,151,560.31	13,781,631.16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永通信	采购产品	---	1,431,538.49	---
中瑞达通信	采购产品	---	199,723.23	---
合计		---	1,631,261.7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永通信	销售款	---	---	1,568,880.64
中瑞达通信	销售款	---	---	1,418,885.04
合计		---	---	2,987,765.68

②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永通信	采购款	---	404,875.96	---

③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艳伟	7,436,565.48	6,930,923.34	6,535,336.31
王瑞平	---	---	456,400.00
王国永 (股东王艳伟的父亲)	---	---	600,000.00
合计	7,436,565.48	6,930,923.34	7,591,736.31

④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黄歆隆	借款	102,000.00	108,000.00	-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担保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3) 资源混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源混同的关联交易情形。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及其配偶王瑞平分别设立华永通信与中瑞达通信专门从事国际贸易，承揽海外订单交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该经常性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华永通信、中瑞达通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于公司对海外客户的订单价格，因此，该经常性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行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2016年3月份，王艳伟夫妇分别将华永通信与中瑞达通信的股权转让无关联第三方，关联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和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则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和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特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① 本人/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

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普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普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普特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普特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 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华普特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普特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华普特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普特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④ 本承诺书自本人/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华普特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普特股份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普特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普特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普特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普特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普特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普特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普特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普特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普特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华普特股份股东期间和/或本人担任华普特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	-----	-----	----	-------------	-------------	------

1	深圳市爱索佳实业有限公司	华普特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工业园 E 栋三楼	1616.96	56,205.52	2016-07-16 至 2018-07-15
2	深圳市爱索佳实业有限公司	华普特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	1616.96	66,149.83	2015-10-01 至 2017-01-01
3	JIC Positive Energy GmbH	德国孙公司	Benno-Strauss-Str.7,Gebäudekomplex 7b,3.Stock	80.00	税前 3000 欧元/月	2015-10-01 至永久
4	BREPF AIP DALLAS,LP	美国孙公司	6210N.Beltline Rd,Suite 110 Irving,TX 75063	99.00	2015-6-3 至 2016-5-31: 1397.81 美金/月; 2016-6-1 至 2017-5-31: 1420 美金/月	2015-06-03 至 2017-05-31
5	LALIT KUMAR KANUNGA,S/o Mr.Manmalji Kanunga	印度孙公司	No.57/2,Ground Floor,Jayachamarajendra Industrial Estate,8th Main,2nd Stage,Yelachenahalli,Kanakapure Road,Bangalore-560062	418.00	2016-01-01 至 2016-11-30: 81000 卢比/月; 2016-12-01 至 2017-10-31: 87480 卢比/月	2016-01-01 至 2017-10-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均有出租方出具的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孙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得到有效确认。

(四) 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权利人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华普特自动化调试软件【简称: 自动化调试软件】V1.0	2015SR1187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12-01 至 2064-12-01
2	华普特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自动化测试软件】	2015SR0914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11-01 至

	V1.0						2064-11-01
3	华普特数字光纤直放站多网融合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华普特多网融合监控系统软件】V2.0	2015SR0148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11-26 至 2064-11-26
4	华普特模块调试软件【简称：模块调试软件】V2.1.0	2014SR1558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08-01 至 2064-08-01
5	华普特工业级数字直放站监控软件【简称：华普特工业级数字监控软件】V0.2.0.1	2014SR1013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02-28 至 2064-02-28
6	华普特工业级直放站模拟射频管理软件【简称：华普特工业级模拟射频管理软件】V1.0	2014SR0699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02-27 至 2064-02-27
7	华普特民用级直放站射频管理软件【简称：华普特民用级射频管理软件】V1.0	2014SR0696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4-02-27 至 2064-02-27
8	华普特工业级直放站数字管理软件【简称：华普特数字管理软件】V1.7	2014SR0699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3-12-31 至 2063-12-31
9	OMT 直放站本地监控软件【简称：直放站管理软件】V1.0	2011SR0961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1-04-10 至 2061-04-10
10	SnmpAgent 直放站监控软件【简称：SnmpAgent】V1.0	2011SR1019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0-02-26 至 2060-02-26
11	LCD 直放站监控软件【简称：LCD 监控】V1.0	2011SR1013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0-03-25 至 2060-03-25
12	OMC 直放站拓补管理软件【简称：OMC 直放站拓补】V1.0	2011SR1013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0-03-25 至 2060-03-25
13	OMC 直放站监控中心软件【简称：OMC】V1.0	2011SR0961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0-03-25 至 2060-03-25
14	光纤直放站监控软件 V1.0	2011SR1009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正在使用	公司	2010-05-10 至 2060-05-10

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专利权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sipo.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220)	ZL 2015 3 0010992.1	原始取得	2015-01-14	公司	正在使用	2015-01-14 至 2025-01-14
2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L280)	ZL 2014 3 0026873.0	原始取得	2014-02-12	公司	正在使用	2014-02-12 至 2024-02-12
3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280 上)	ZL 2014 3 0026872.6	原始取得	2014-02-12	公司	正在使用	2014-02-12 至 2024-02-12
4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H280)	ZL 2014 3 0026815.8	原始取得	2014-02-12	公司	正在使用	2014-02-12 至 2024-02-12
5	发明专利	基于 FPGA 的多系统、多频段、多载波数字直放站	ZL 2012 1 0231683.2	原始取得	2012-07-05	公司	正在使用	2012-07-05 至 2022-07-05

公司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sipo.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另有 8 项专利权申请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E120 上)	201630011407.4	2016-01-13	公司	授权未取证
2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120 下)	201630011346.1	2016-01-13	公司	授权未取证
3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120 上)	201630011365.4	2016-01-13	公司	授权未取证
4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E218 上)	201630011401.7	2016-01-13	公司	授权未取证
5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218 上)	201630011381.3	2016-01-13	公司	授权未取证

6	外观设计	挤压型材 (218 下)	201630011376.2	2016-01-13	公司	授权未取证
7	发明专利	一种直放站回波干扰消除方法和装置	201410077034.0	2014-03-04	公司	实质审查
8	发明专利	一种网络拓扑生成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410038764.X	2014-01-26	公司	实质审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HUAPTEC	8425119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公司	原始取得
2		8425132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公司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 上述知识产权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过程中。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4 个域名,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uaptec.com	公司	深圳市互联时空 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01	2020-06-01
2	hptcn.cn	公司	深圳市互联时空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10	2020-07-10
3	nal-booster.com	公司	深圳市互联时空 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2020-10-28
4	phone-booster.com	公司	深圳市互联时空 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2020-10-28

根据公司的说明, 上述域名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过程中。

(五)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2 辆车辆所有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华普特股份	小型轿车	迈腾牌 FV7187TDQG	粤 B860CW	2010-6-2	2016-3-29
2	华普特股份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EQ7250AC	粤 BG280Z	2011-3-18	2016-3-29

(六)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和研发设备，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 4,227,058.21 元。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购置	3,600,121.49	1,096,501.14	2,503,620.35
2	运输工具	购置	470,237.00	446,430.93	23,806.07
3	办公设备	购置	678,820.11	403,694.00	275,126.11
4	研发设备	购置	2,601,178.67	1,176,672.99	1,424,505.68
合计			7,350,357.27	3,123,299.06	4,227,058.21

公司正常使用该设备，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七)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的附属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域名、车辆等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1) 公司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国人通	工业级 SGR-R3BO/R3FO	2,049,999.12	2014-10-13	履行完毕

	信有限公司	系列 (编号: 4500155050)			
2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 SGR-3BO/3FO/R3BO 系列 (编号: PO15120420)	3,403,517.20	2015-12-09	履行完毕
3	Makro Sentral Perdana (印尼)	工业级 DS215/DS26T/DS40T 系列 (编号: 020MSP-VII15)	USD 631,213.8	2015-08-12	履行完毕
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DAS 系列产品 (编号: HF07-201603)	4,031,040.00	2016-03-08	履行中

②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15-09-01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京信通信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14-12-02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印度孙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下合同金额单位为卢比):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M/s Bharti Airtel Limited	工业级直放站 (编号: 33651)	INR 52,150,002	2015-09-29	履行完毕
2	M/s Bharti Airtel Limited	工业级直放站 (编号: 23911)	INR 32,024,999	2016-05-10	履行中
3	VODAFONE MOBILE SERVICES LIMITED(AP)	工业级直放站 (编号: 4700014343)	INR 20,970,562.5	2016-06-13	履行中

②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印度孙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M/s Bharti Airtel Limited	采购产品	2015-09-29 至 2016-09-29	履行中

(二) 重大采购合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逻辑芯片、电源管理、温度传感器等 (编号: P00RD15120313)	432,118.28	2015-12-1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换芯片 (P00RD15120238)	455,380.85	2015-12-09	履行完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锐邦五金制品厂	采购型材机加件	2013-06-01 至 2016-06-0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逸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贴片加工	2014-02-22 至 2017-02-22	履行中
3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 PCB 板	2015-04-21 至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四) 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行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承兑	1,588,657.00	权利质押 (应收票据)	2016-05-12	履行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承兑	1,040,204.72	权利质押 (应收票据)	2016-01-27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列的关联交易之外, 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特股份及其前身华普特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华普特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阅，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有限《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为本次申请挂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6年2月16日获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16年3月2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订了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其中：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设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特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华普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华普特股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由王艳伟、王瑞平、郑礼针、吕海平、王颖鹤 5 名董事

组成。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艳伟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

王艳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佳律（上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佛山市安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安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瑞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上海市羽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售后总账会计；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礼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三明职业大学无线电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台湾佳得公司广州办，担任FAE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佳律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佛山市安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安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股东（离职时已转让其所持的全部股权）、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百嵌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担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吕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算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数字信号处理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研发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颖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

贸易大学华侨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佛山市华冠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董事。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陈猛、曾刚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歆隆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猛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

陈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电子应用专业，大专肄业。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佛山市安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安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射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

曾刚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FPGA算法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软件系统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监事。

黄歆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2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PQA；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华普特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普特股份，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王艳伟，副总经理郑礼针、吕海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瑞平。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王艳伟，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本节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2) 郑礼针，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本节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3) 吕海平，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本节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4) 王瑞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本节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华普特股份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5年12月9日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华普特有限	执行董事	王艳伟	—	自华普特有限设立以来，执行董事、总经理一直由王艳伟担任，没有发生变更
	总经理	王艳伟	—	
	监事	王国永	陈猛	

	职务	2016年3月2日	备注
华普特股份	董事	王艳伟（董事长） 王瑞平、郑礼针、吕海平、王颖鹤	自华普特有限股改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总经理	王艳伟	
	副总经理	郑礼针、吕海平	
	财务总监	王瑞平	
	董事会秘书	王瑞平	
	股东代表监事	陈 猛（监事会主席）	

		曾刚举（股东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黄歆隆（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特股份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华普特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华普特股份董事会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华普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公司子公司持有《商业登记证书》、印度孙公司持有《Central Exc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美国孙公司持有《Texas Sales and Use Tax Permit》、德国孙公司持有《VAT 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登记证号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3-02	91440300693977710G
华普特国际	香港商业登记署	2015-06-12	64886498-000-06-15-2
亚迅通信	香港商业登记署	2015-10-12	65336389-000-10-15-2
印度孙公司	Ministry of Finance-Department of Rovenue	2015-03-18	AADCH5306GEM001
美国孙公司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Texas	2015-01-06	3-20569-3144-0

德国孙公司	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	2016-01-09	DE303728670
-------	------------------------------	------------	-------------

(二) 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子公司华普特国际、亚迅通信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利得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16.5%

3、印度孙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央增值税 (Excise Duty)	销售货物收入	12.5%
中央销售税 (CST)	在本地 Bangloer 销售货物收入 * (1+12.5%)	5.5%
	在 Bangloer 之外销售货物收入 * (1+12.5%)	2.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0%

4、德国孙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9.0%
所得税	利润总额	50.0%
	已分配利润	15.0%

5、美国孙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0%
州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12年11月5日，华普特有限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华普特有限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51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的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5〕87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华普特有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4月14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资料（税收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并获得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享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七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国税公告〔2011〕9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

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2016 年 1-3 月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6,483.6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收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项补贴款	6,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5 年度	2015 年深圳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	198,330.00	关于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65,931.6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软件著作权资助款	3,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软件著作权资助款	1,200.00	关于做好 2014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项目资助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场和质监局软件著作权费(第二批)	9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场和质监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4,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环球广告资助款	2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二批和第三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直放站 CE 认证资助款	5,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二批和第三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新加坡展位费资助	14,794.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4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资金第四至第十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美国展位费资助	26,818.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4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资金第四至第十批项目资助计划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公示的通知
	巴塞罗那展位费资助	6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4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资金第四至第十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提升国际化经营款	17,933.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4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资金第四至第十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基于 FPGA 的 2G+3G+LTE 四系统数字微型直放站配套项目	100,000.00	深圳市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公示
	移动通信 2G+3G+4G 光纤分布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250,000.00	2015 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等五类项目拟立项公示
	认证补助	15,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十一至第十八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014 年度	新一代自适应数字多模超宽带光纤分布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	800,0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基于 FPGA 的 2G+3G+LTE 四系统数字微型直放站补贴	210,000.00	2014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等三类项目拟立项公示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60,437.3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2,991.46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西班牙 GSMA 展会	33,759.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3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六至第八批公示的通知
	认证费补助	2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3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四批和第五批公示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申报，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通信设备系统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审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与日常业务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规划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如下：

2011 年 3 月 18 日，华普特有限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出具的深宝环批〔2011〕60064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核准华普特有限迁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开办。

2016 年 7 月 5 日，华普特股份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宝环水批〔2016〕6550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核准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三楼、五楼的改建、扩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及光纤信号覆盖类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依法合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宝环评 201606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6〕6550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注重环境保护，经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执行，并通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对经营活

动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其中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回流焊工位设置排气管道、点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焊烟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引致楼顶高空无害化处理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车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交由专业的工业废物统一回收并做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因公司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 查询确认，公司不属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公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红牌（环保不良）企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2014 年 4 月 29 日，华普特有限取得了由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4-14-Q-0494-R0-M）。兹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认证覆盖范围为通讯信号放大器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及其相关电子零配件（天线、通讯电缆）的销售（法律法规要求除外），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产品质量认证：

1、CE 认证

序列	证书编号	产品描述	产品型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TCF-1292 CC10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65dB,上下行功率 15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10B, F10B-DCS, F10B-GD, F10B-GSM, F15B-DCS, F15B-GD, F15B-GSM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2010/6/7	TIMCO
2	TCF-	GSM 宽带微	S10-GSM,S10T-	EN 301 502	2010/6/7	TIMC

	1293 CC1 0	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GSM,S15-GSM,S15T-GSM,W15A-GSM,S20T-GSM,S20-GSM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O
3	TCF-1294 CC1 0	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20dBm,下行功率 2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S10-WCDMA,S10T--WCDMA,S15-WCDMA,S15T-WCDMA,W15A-WCDMA,S20T-WCDMA,S20-WCDMA	EN 301 908-1/-11 V3.2.1(2007-05) EN 301 489-23 V1.3.1(2007-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2010/6/7	TIMC O
4	TCF-1426 CC1 0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0dB,上下行功率 15dBm,外接天线,SMA 母头	F10E-GD,F10F-GD,F10E-GW,F10F-GW,F15E-GD,F15E-GW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2010/6/16	TIMC O
5	TCF-1425 CC1 0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0dB,上下行功率 15dBm,外接天线,SMA 母头	F10E,F10F,F10E-G,F10E-D,F10E-W,F10F-G,F10F-D,F10F-W,F15E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2010/6/16	TIMC O
6	B100 6093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4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24-G,F20-G,F15-G,F20-G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6/17	BACL

7	B100 6103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4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24-D,F24P-D,F20-D,F20P-D,F15-D,F15P-D F10-D,F10P-D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6/21	BACL
8	B100 6215	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4dBm,外接天线, N 母头	F24-W,F20-W,F15-W, F10-W	EN 301 908-1/-11 V3.2.1(2007-05) EN 301 489-23 V1.3.1(2007-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6/23	BACL
9	B100 7092	GSM&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4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24-GDW,F20-GDW F15-GDW,F10-GDW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908-1/-11 V3.2.1(2007-05)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23 V1.3.1(2007-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7/13	BACL
10	B100 71610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4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24-GD F20-GD F15-GD F10-GD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7/21	BACL
11	B100 7216	GSM&WCDMA 宽带微	F24-DW,F20-DW,F15-DW,F10	EN 301 502 V8.1.2(2001-07)	2010/7/27	BACL

		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5dBm,下行功率24dBm,外接天线,N母头	-DW	EN 301 908-1/-11 V3.2.1(2007-05)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23 V1.3.1(2007-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12	B100 7208	GSM&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5dBm,下行功率24dBm,外接天线,N母头	F24-GW,F20-GW,F15-GW,F10-GW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908-1/-11 V3.2.1(2007-05)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23 V1.3.1(2007-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7/27	BACL
13	B101 2083	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5dBm,下行功率24dBm,外接天线,N母头	F24P-W,F20P-W,F15P-W,F10P-W	EN 301 908-1/-11 V3.2.1(2007-05) EN 301 489-23 V1.3.1(2007-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12/8	BACL
14	B101 2084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5dBm,下行功率24dBm,外接天线,N母头	F24P-G,F20P-G,F15P-G,F10P-G	EN 301 502 V8.1.2(200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09 EN 50385:2002	2010/12/15	BACL

15	11-1 1307 6a	GSM&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55dB,下行增益 60dB,上下行功率 1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10F-GW,F15F-GW,F20F-GW	EN 300 609-4 V9.2.1 EN 301 908-1/-11 V4.2.1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23 V1.4.1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010 EN 50385:2002	2011/9/23	Expert ise
16	B110 4083	WCDMA 选带全频段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0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S20-W,S15-W,S10-W,S20P-W,S15P-W,S10P-W	EN 301 908-1 V4.2.1(20010-03) EN 301 908-11 V4.2.1(20010-03)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301 489-23 V1.4.1(2010-10)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010 EN 50385:2002	2011/4/18	BACL
17	B111 2135	GSM 选带全频段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0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S20P-GSM,S15P-GSM,S20-GSM,S15-GSM,S10-GSM	EN 300 609-4 V9.2.1(2010-10)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8.1(2008-04)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010 EN 50385:2002	2011/12/20	BACL
18	B121 1158	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55dB,下行增益 60dB,上下行功率 1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10F-WCDMA	EN 301 908-1 V5.2.1(20011-05) EN 301 908-11 V5.2.1(20011-07) EN 301 489-1 V1.9.2(2011-09) EN 301 489-23 V1.4.1(2010-10)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010+A12:201 1	2012/12/18	BACL

				EN 50385:2002		
19	13-1 1091 5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0dB,下行增益 65dB,上行功率 10dBm,下行功率 15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15C-G-M,F15C-G,F15B-G-M,F15B-G,F10C-G-M,F10C-G,F10B-G-M, F10B-G	EN 300 609-4 V9.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 EN 50385:2002	2013/3/11	Expert ise
20	13-1 1091 6	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0dB,下行增益 65dB,上行功率 10dBm,下行功率 15dBm,外接天线, N 母头	F15C-W-M,F15C-W,F15B-W-M,F15B-W,F10C-W,-M.F10C-W,F10B-W-M,F10B-W	EN 301 908-1 V5.2.1 EN 301 908-11 V5.2.1 EN 301 489-23 V1.5.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 EN 50385:2002	2013/3/11	Expert ise
21	13-1 1091 7	GSM&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0dB,下行增益 65dB,上行功率 10dBm,下行功率 15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15C-GW-M,F15C-GW,F15B-GW-M,F15B-GW,F10C-GW,-M.F10C-GW,F10B-GW-M,F10B-GW	EN 300 609-4 V9.2.1 EN 301 908-1 V5.2.1 EN 301 908-11 V5.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23 V1.5.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 EN 50385:2002	2013/3/11	Expert ise
22	13-1 1141 1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55dB,下行增益 60dB,,上下行功率 10dBm,外接天线,N 母头	F10F-GSM	EN 300 609-4 V9.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 EN 50385:2002	2013/4/8	Expert ise
23	14-1 1438 4a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55dB,下行增益 60dB,上下行功率	F10I-EGSM-M2 50 F10I-EGSM-M1 76	EN 300 609-4 V9.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	2014/7/31	Expert ise

		10dBm,外接 天线,N 母头		1 EN 50385:2002		
24	14-1 1458 9	GSM 宽带微 型直放站,最 大上下行增 益 65dB,,上 下行功率 15dBm,外接 天线,N 母头	F15-ED-M250 F15-ED-M176 F15-ED-M129 F15-ED-M120 F10-ED-M250 F10-ED-M176 F10-ED-M129 F10-ED-M120 C35W-ED-M25 0 C35W-ED-M17 6 C35W-ED-M12 9 C35W-ED-M12 0	EN 300 609-4 V9.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010+A12:201 1 EN 50385:2002	2014/8/8	Expert ise
25	B141 0108	GSM&WCD MA 宽带微 型直放站,最 大上下行增 益 65dB,,上 下行功率 15dBm,外接 天线,N 母头	F15-EW-M250 F15-EW-M176 F15-EW-M129 F15-EW-M120 F10-EW-M250 F10-EW-M176 F10-EW-M129 F10-EW-M120 C35W-EW-M25 0 C35W-EW-M17 6 C35W-EW-M12 9 C35W-EW-M12 0	EN 300 609-4 V10.2.1(2012-11) EN 301 908-1 V6.2.1(2013-04) EN 301 908-11 V5.2.1(2011-07)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23 V1.5.1(2011-11) EN 301 489-1 V1.9.2(2011-09)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2011+A2:201 3 EN 50385:2002	2014/10/20	BACL
26	B141 1042	GSM 宽带微 型直放站,最 大上下行增 益 75dB,,上 行功率 20dBm,下行 功率 27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27-ED-M250 F27-ED-M176 F27-ED-M218 F27-ED-Plastic F23-ED-M250 F23-ED-M176 F23-ED-M218 F23-ED-Plastic F20-ED-M250 F20-ED-M176 F20-ED-M218	EN 300 609-4 V10.2.1(2012-11)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9.2(2011-09)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2011+A2:201 3 EN 50385:2002	2014/11/10	BACL

			F20-ED-Plastic F15-ED-M250 F15-ED-M176 F15-ED-M218 F15-ED-Plastic F10-ED-M250 F10-ED-M176 F10-ED-M218 F10-ED-Plastic			
27	B141 1041 0	GSM 宽带微 型直放站,最 大上下行增 益 75dB,上行 功率 20dBm, 下行功率 27dBm,外接 天线,N 母头	F27-EGSM-M2 50 F27-EGSM-M1 76 F27-EGSM-M1 29 F27-EGSM-M1 20 F23-EGSM-M2 50 F23-EGSM-M1 76 F23-EGSM-M1 29 F23-EGSM-M1 20 F20-EGSM-M2 50 F20-EGSM-M1 76 F20-EGSM-M1 29 F20-EGSM-M1 20 F15-EGSM-M2 50 F15-EGSM-M1 76 F15-EGSM-M1 29 F15-EGSM-M1 20 F10-EGSM-M2 50 F10-EGSM-M1 76 F10-EGSM-M1	EN 300 609-4 V10.2.1(2012-11) EN 301 489-8 V1.2.1(2002-08) EN 301 489-1 V1.9.2(2011-09) EN 60950-1:2006+A11:20 09+A12:2011+A2:201 3 EN 50385:2002	2014/11/10	BACL

			29 F10-EGSM-M1 20			
28	15-1 1074 5	GSM&WCDMA 选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5dB,下行增益 70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0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S20-EDW,S15-EDW,S10-EDW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1 V5.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301 489-23 V1.5.1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4/2/4	Expert ise
29	15-2 1187 1	GSM&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5dB,下行增益 70dB,上行功率 17dBm,下行功率 23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F23-GSM-65-70 F17-GSM-65-70 F17-GSM-65-65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5/12/14	Expert ise
30	15-2 1187 2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70dB,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7dBm,下行功率 23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F23H-EGSM-70-75 F20H-EGSM-65-70 F17H-EGSM-65-65 F13H-EGSM-60-65 F10H-EGSM-60-65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5/12/14	Expert ise
31	15-2 1187 3	LTE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70dB,下行增益 75dB,上行功率 17dBm,下行功率 23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F23H-L-800-70-75 F20H-L-800-65-70 F17H-L-800-65-65 F13H-L-800-60-65 F10H-L-800-60-65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5 V5.2.1 EN 301 489-23 V1.5.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5/12/15	Expert ise
32	15-2 1197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	F23H-DCS-70-75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489-8 V1.2.1	2015/12/22	Expert ise

	5	大上行增益70dB,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7dBm,下行功率23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F20H-DCS-65-70 F17H-DCS-65-65 F13H-DCS-60-65 F10H-DCS-60-65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33	15-2 1205 9	LTE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70dB,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7dBm,下行功率23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F23H-L-2600-70-75 F20H-L-2600-65-70 F17H-L-2600-65-65 F13H-L-2600-60-65 F10H-L-2600-60-65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5 V5.2.1 EN 301 489-23 V1.5.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6/1/7	Expert ise
34	16-2 1002 4a	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70dB,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7dBm,下行功率23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23H-WCDMA-70-75 F20H-WCDMA-65-70 F17H-WCDMA-65-65 F13H-WCDMA-60-65 F10H-WCDMA-60-65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1 V5.2.1 EN 301 489-1 V1.9.2 EN 301 489-23 V1.5.1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6/1/14	Expert ise
35	16-2 1019 8	GSM&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70dB,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7dBm,下行功率23dBm 外接天线,N 母头	F23H-EW-70-75 F20H-EW-65-70 F17H-EW-65-65 F13H-EW-60-65 F10H-EW-60-65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1 V5.2.1 EN 301 489-23 V1.4.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6/1/22	Expert ise
36	16-2 1019 9	GSM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70dB,下行增益75dB,上行功率17dBm,下行功率	F23H-ED-70-75 F20H-ED-65-70 F17H-ED-65-65 F13H-ED-60-65 F10H-ED-60-65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2016/1/28	Expert ise

		23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EN 50385:2002		
37	16-2 1020 4	GSM&WCDMA 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70dB, 下行增益 75dB, 上行功率 17dBm, 下行功率 23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23H-EW-70-75 F20H-EW-65-70 F17H-EW-65-65 F13H-EW-60-65 F10H-EW-60-65	EN 300 609-4 V10.2.1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1 V5.2.1 EN 301 489-23 V1.4.1 EN 301 489-8 V1.2.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6/1/28	Expertise
38	16-2 1020 0	LTE 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70dB, 下行增益 75dB, 上行功率 17dBm, 下行功率 23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23H-L-800-26 00-70-75 F20H-L800--26 00-65-70 F17H-L-800-26 00-65-65 F13H-L-800-26 00-60-65 F10H-L-800-26 00-60-65	EN 301 908-1 V6.2.1 EN 301 908-15 V5.2.1 EN 301 489-23 V1.5.1 EN 301 489-1 V1.9.2 EN 60950-1:2006+A11:2009+A12:2011+A2:2013 EN 50385:2002	2016/1/28	Expertise

2、FCC 认证

序列	证书编号	产品描述	产品型号	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OWWF10F-CP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55dB, 下行增益 60dB, 上下行功率 10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10F-CP	FCC Part22 FCC Part24	2012/8/21	TCB
2	OWWF15C-CP-M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60dB, 下行增益 65dB, 上行功率 10dBm, 下行功率 15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15C-CP-M	FCC Part22 FCC Part24	2012/9/26	TCB
3	OWWF10G-CP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下行增益 60dB, 外接天线, N 母头	F10G-CP	FCC Part20	2014/1/14	TCB

4	OWWF15G-CP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65dB,外接天线, N 母头	F15G-CP	FCC Part20	2014/1/14	TCB
5	OWWF20E-CP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70dB,外接天线, N 母头	F20E-CP	FCC Part20	2014/1/14	TCB
6	OWWC27G-CP AL-AB-C	CDMA+PCS+AWS+LTE(A+B)+C 五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50dB,外接天线, SMA 母头	C27G-CPAL -AB-C	FCC Part20	2014/1/2/4	TCB
7	OWWF10G-CP AL-AB-C	CDMA+PCS+AWS+LTE(A+B)+C 五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60dB,外接天线, N 母头	F10G-CPAL -AB-C	FCC Part20	2014/1/2/5	TCB
8	OWWC27G-CP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下行增益 50dB,外接天线, SMA 母头	C27G-CP	FCC Part20	2014/1/2/19	TCB

3、IC 认证

序列	证书编号	产品描述	产品型号	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1-04416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55dB,下行增益 60dB,上下行功率 10dBm,外接天线, N 母头	F10F-CP	RSS-131 Issue2	2012/8/28	Nemko
2	05463	AWS 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5dB,下行增益 70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0dBm,外接天线, N 母头	F20B-AWS-M1 F15B-AWS-M1 F10B-AWS-M1 F20B-AWS-M2 F15B-AWS-M2 F10B-AWS-M2 F20C-AWS-M F15C-AWS-M F10C-AWS-M	RSS-131 Issue2	2013/5/7	Nemko
3	05602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最大上行增益 65dB,下行增益 70dB,上行功率 15dBm,下行功率 20dBm,外接天线, N 母头	F20C-CP,F15C-CP-E,F10C-CP-E,F20B-CP,F15B-CP-E,F10B-CP-E	RSS-131 Issue2	2013/8/13	Nemko

4	05432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45dB, 下行增益 50dB, 上行功率 25dBm, 下行功率 0dBm, 外接天线, SMA 母头	C35W-CP-M1 C35W-CP-M2	RSS-131 Issue2	2013 /4/7	Nemko
5	2013IC R061R 0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下行增益 20dB, 上下行功率 20dBm, 外接天线, SMA 母头	C20-CP P20-CP L20-CP	RSS-GE N Issue3 RSS-131 Issue2 RSS-102 Issue4	2013 /8/13	Teleco nformi ty
6	06342	CDMA+PCS+AWS 三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65dB, 下行增益 70dB, 上行功率 15dBm, 下行功率 17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17-CPA F12-CPA F17B-CPA F12B-CPA C25-CPA	RSS-131 Issue2	2014 /2/25	Nemko
7	B1501 075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下行增益 65dB, 上下行功率 15dBm, 外接天线, N/SMA 母头	F15G-CP-IC F10G-CP-IC C27G-CP-IC	RSS-131 Issue2	2015 /1/27	BACL
8	B1501 3012	CDMA+PCS 双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60dB, 下行增益 65dB, 上行功率 15dBm, 下行功率 5dBm, 外接天线, N/SMA 母头	F15G-5S-IC F10G-5S-IC C27G-5S-IC	RSS-131 Issue2	2015 /2/13	BACL
9	B1511 1310	CDMA+PCS+AWS+LTE(A+B)+C 五系统宽带微型直放站, 最大上行增益 65dB, 下行增益 70dB, 上行功率 17dBm, 下行功率 25dBm, 外接天线, N 母头	F25G-5S-IC F25G-5S-IC F17G-5S-IC	RSS-131 Issue2	2015 /12/1 3	BACL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 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1、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及光纤信号覆盖类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形，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为了确保生产安全，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生产法规法律，再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在经营场所安全设施方面，公司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材、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并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依法合规，公司的安全经营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和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88 名，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二)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艳伟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若华普特股份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补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或处罚。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法院网上诉讼平台 (<http://ssfw.szcour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华普特股份起诉李干伟劳动争议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与李干伟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深宝劳人仲（西乡）案〔2016〕383号】：华普特股份需支付李干伟 2016 年 2 月份的工资 6800.73 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46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16〕粤 0306 民初 11849 号】，请求判令华普特股份不需要支付李干伟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4600 元。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案件，诉讼标的均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普特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华普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h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志伟(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wei in black ink.

程建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anfeng in black ink.

2016年7月27日